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0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4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89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繫屬本院，上訴人即被告陳柏翔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18日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66頁、71頁），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罪名、沒收未據被告提起上訴。因此，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49號判

決處有期徒刑18年6月，嗣於109年3月23日假釋出監，復於假釋期間因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豐簡字第308號乙案，而遭撤銷假釋，並於114年6月27日經臺中地檢以114年度執更緝鑑字第213號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殘刑5年5月20日。原審未審酌被告係在假釋期間犯罪，逕認被告因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豐簡字第308號案件於113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認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刑度，原審顯然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；又被告係在警察局驗尿之前已坦承本案吸毒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被告前因持有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3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3年8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）。起訴書已具體指出依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示，被告本案各罪均構成累犯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4月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經檢察官於原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重申上開構成累犯事實及證據，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可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，且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。被告於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各罪，均為累犯，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，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惟卻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僅約4月即故意再犯本案各罪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況前案與本案皆屬毒品犯罪或相關之犯罪，顯見被告有犯罪之特別惡性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本案所犯各罪加重其刑，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被告辯稱其係在假釋中涉犯本罪，不構成累犯，並應加重其刑等語，顯有誤會而不足採。

二、被告係於113年12月25日2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

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經警實施路檢時查獲，過程中被告拒不配合，且於員警目視可及處，手持毒品吸食器向後座丟棄，警方現場實施強制力將被告帶離駕駛座後，並對其實施附帶搜索，於車內查獲毒品海洛因1包、毒品吸食器一組等物，此有員警職務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字第18975號卷第41頁）。可知員警於查獲被告時，已對被告有施用毒品乙情，有所知悉或懷疑，縱被告於員警製作筆錄之前已承認施用毒品云云，亦與自首之要件不符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且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之手段（同時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施用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），於為警查獲時尿液檢出之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可待因、嗎啡濃度，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（自戕身心健康、危害交通安全），並考量被告始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於原審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（見易卷第56、5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本院綜合全案情節，認被告有多次前科素行（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【法院前案紀錄表】），且本案被告於吸毒後又有危險駕車之行為，對社會大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造成危害之程度甚巨，於科刑時不宜輕縱，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，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。被告提起上訴，請求不依累犯加重及從輕量刑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